**上诉人吕进与被上诉人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洛民终字第38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吕进，男。

委托代理人杜鹏，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4号。

法定代表人袁兴山，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保成，系该公司职员。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于海东，系该公司法律顾问。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新郑国际航空港迎宾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张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潘雁行，该公司职员。一般代理。

上诉人吕进因与被上诉人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0）涧民一初字第30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3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吕进及其委托代理人杜鹏、被上诉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潘雁行等到庭参加了诉讼。被上诉人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杨保成到庭递交书面答辩状后退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系河南航空有限公司的机票代售商。2009年12月27日吕进在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购买了郑州往返厦门的机票，价值1160元，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给其开具了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行程单上显示承运人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的代码。吕进持该行程单乘坐河南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从郑州到厦门，并顺利从厦门返回。吕进以行程单不符合规定，单位不予报销为由提起诉讼。另查明，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制作了行程单的格式（日期用英文表示），在我国民用航空业内统一使用，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报销凭证。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系被告河南航空有限公司的机票销售代理人。2009年12月27目原告吕进在被告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购买了河南航空有限公司郑州往返厦门的机票，原告吕进与被告河南航空有限公司之间形成了客运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河南航空有限公司作为承运人已按时、安全地将原告运输到目的地，并由被告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了报销凭证行程单，该行程单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中国民用航空局制作的统一格式，系合法有效的报销凭证。故被告河南航空有限公司已完全履行了自己的承运义务，没有存在违约行为。综上原告吕进要求被告返还交通费并赔偿一倍损失，依据不足，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吕进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吕进负担。

上诉人吕进上诉称，1、原审判决故意遗漏重要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发现被告出具的航空运输行程单上的承运人不是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而是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原告追加了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一审法院没有说明理由，在未通知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作出了一审判决。2、原审判决完全脱离案件证据。一审判决书的内容中，没有列举本案的任一证据，更没有任何关于证据如何采信的任何说明，可谓判决书中的奇文。如此明显地“从黑暗中来”的判决结果，又怎么能够达到最高法院期待的“胜败皆服”的司法效果呢？3、一审判决“顾左右而言他”，掩盖争议焦点，审而不判，自损司法尊严。中国的航空公司对中国乘客出具不使用中文的航空运输行程单，侮辱的不仅是包括审判法官在内的所有中国乘客，还有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作为发票使用，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侮辱了每一个依法纳税的航空业者和航空乘客。违法不违法，法院不能判？4、原告告的是被告违法，法院判决认定被告没有违约行为，装聋不作哑，涧西法院特色？避开证据不提，避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提，径自“本院认为”，英文机票是合法有效的报销凭证，进而推理说“故被告河南航空有限公司没有存在违约行为”。将违法径自“本院认为”为合法有效，再得出没有违约行为的结论，指桑‘论’槐，太有特色！5、深圳航空财大欺豫，“河南航空”借名营空，空难一出，一切皆明，一审法院为何讳莫如“深”？河南航空，一切为空，一次乘坐，一肚气生，为谋其面，诉之法院。借名营空真相揭开之时，空难横生。较之罹难受伤者，我实在万幸，赔与不赔，皆已无所谓。只可惜一审判决之可笑、可悲、可怜，实在不忍让它成为生效判决，是为上诉，笑看至剧终。请求依法撤销(2010)涧民一初字第304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涧西区人民法院重审。

被上诉人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辩称，一审判决没有遗漏当事人。上诉人乘坐的是河南航空的飞机，航空运输行程单上的承运人VD8361是河南航空代码（该代码是由国际航空组织设立的唯一标识），实际承运人是河南航空公司。VD8361前面的ZH是深圳航空代码，是两个航空公司间协议约定的国际上通用的代码共享标示方式。有此协议约定，可以为旅客提供互补更多的服务。二、原审判决依据的是上诉人提供的重要证据电子客票行程单，没有脱离案件证据。三、目前中国的航空公司均使用的是美国生产的波音系列和欧洲生产的空中客车系列飞机。国家领导人或其他乘客乘坐了外国产的飞机或使用了带有英文字母的行程单难道都受到侮辱了吗？我们的汽车牌照上不都有英文字母吗？四、原审被告没有违法，与原审原告之间形成的是合同关系。上诉人买飞机票，被上诉人卖飞机票，是一种买卖行为。上诉人在一审诉状中称“并顺利从厦门返回”，合同关系已经按约定完成，那么为什么还要让被上诉人再赔机票款呢？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的行程单有违法行为，可以到税务机关举报。请求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利益。

被上诉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辩称，上诉人要求追加深圳航空有限公司为被告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河南航空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乘坐航班的实际承运人。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出具的电子客票行程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面加印有国家税务总局印章和中国民航电子客票行程单发票专用章，为合法报销凭证。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基本相同。另查明，2009年10月28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河南航空有限公司的明传电报，即局发明电（2009）3599号《关于增补2009/10年冬春航季航线航班的批复》中载明：同意增补VD8361/2EMB-190每日航线航班。VD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代码，ZH为深圳航空有限公司代码。

本院认为，上诉人吕进从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购买郑州至厦门往返机票，持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出具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乘坐飞机顺利往返。现上诉人吕进以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不符合我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交通费用时间不能确定，不能报销为由，提起诉讼。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相关凭证。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显示乘坐日期：30DEC;时间：1630，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国家税务总局监制；中国民航电子客票行程单，发票专用章等字样及填开日期：2009-12-27。同时，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背面使用说明第1项载明：此行程单为旅客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运输电子客票的付款、报销凭证。证明该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标注时间确定，且是经有关机关（构）统一认可批准监制的制式发票。上诉人吕进诉称该票据费用时间不能确定，不能报销，请求赔偿的理由不足，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是否遗漏当事人问题。2009年10月28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河南航空有限公司请求增补航线航班的明传电报批复中载明的航线航班，与上诉人吕进所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中航班号相同。该客票行程单应是洛阳八达旅行社有限公司代售的河南航空有限公司的客票行程单。承运人及航班号栏载明的VD8361/2前冠以ZH,是承运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与深圳航空有限公司的协议共享代码标示方式，并不表明是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委托销售的客票行程单票据及深圳航空有限公司为承运人。深圳航空有限公司并非必要参加诉讼，且在原审中合议庭已告知了上诉人吕进，原审程序并无不当，该部分上诉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

关于该票据是否违背相关法律规定问题。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但并不排除因公共服务需要，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情形；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国家有关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本案上诉人所提交的票据是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票据上内容标示是否规范、清楚，应由有关管理机关处理，不属民事案件调整范围。

综上，上诉人吕进的上诉请求理由不足，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及判决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吕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乔书贵

审判员 吴健莉

审判员 黄义顺

二Ｏ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杨萱



**在线查看此案例**